

## 書面質詢

本澳自賭權開放後，特區政府不斷以土地、人力資源等刺激博彩業發展，令博彩業發展蓬勃，為政府庫房帶來龐大的收入。但在令人稱羨的經濟成果背後卻產生不少負面問題，包括產業過份單一、土地資源被博彩業大量掠奪，以及博彩社區化等問題。

近期，不少居民反映在關閘一帶掛起了大量的「網上娛樂」的廣告，這些所謂「網上娛樂」網站雖然大多沒有直接註明其提供服務的內涵、性質，但廣告的內容出現銀碼、標榜「彩金回饋」，更有直接表明「網絡投注」等字句，使一般人不難聯想到這些廣告與博彩活動有關；而進入廣告所標示的網站後，大部份網站均表明其為「網上博彩公司」，可見這些廣告的目的明顯地是為了宣傳其所提供的網上博彩服務。更誇張的是，這些「網上博彩公司」根本不在本澳註冊，本身亦沒有經本澳特區政府特許經營博彩活動，但其懸掛在關閘一帶的廣告內容卻強調自身受「政府監督」、「合法持牌」等，企圖混淆視聽，有假借特區政府的名義增加其「公信力」之虞。早前本澳發生網上賭博騙財的案件<sup>1</sup>，案中的網上博彩網站於香港設立，令人憂慮所謂「網上博彩公司」只是形式上「借殼」在海外註冊，實質上在本澳進行「地下博彩」活動。

根據現行《廣告法》<sup>2</sup>規定，「以博彩活動作為廣告的主要信息者」原則上不可以作廣告宣傳<sup>3</sup>，但現時政府卻放任不管，無疑令居民更易接觸到博彩相關資訊，甚至助長此等歪風。而事實上早年不少博彩娛樂場所在本澳報章所刊登廣告，當中不少亦有出賭具又或以「彩金」等字眼作招徠，遊走在法律的邊緣，但當時有關廣告被社會重度關注下才有所式微。現行《廣告法》自 1989 年已沿用至今，兩年前有關部門回覆本人的質詢時承認「基於廣告的宣傳概念、策略和媒介日新月異，故有需要對已沿用多年的第 7/89/M 號法律的內容進行審視」，並表示「對

<sup>1</sup> 「內地漢應網友來澳網賭被騙」，澳門日報，B11 版，2014 年 10 月 10 日。

<sup>2</sup> 即第 7/89/M 號法律《廣告活動之制度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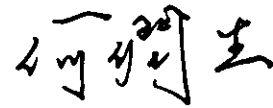
<sup>3</sup> 《廣告活動之制度》第 8 條第一款 b 項；例外情況：第 8 條第二款：「放債活動及與博彩有關的活動可在電話簿黃頁分類、商業年鑑及其它同類性質刊物內作宣傳廣告。」

第 7/89/M 號法律的修訂展開研究」<sup>4</sup>，但至今仍未見到相關部門有任何立法或修法的動作，令人憂慮政府對網上博彩活動的監管力度存在不足，對填補法律空白更是「無心無力」。

針對上述問題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如上文所述，《廣告法》已沿用多年，隨著社會的發展，有關法律似乎未能完全符合社會的期望，請問現時《廣告法》的修訂進度為何？
- 二、另一方面，為杜絕灰色地帶，有關部門會否禁止作出任何涉及博彩活動的廣告，即使為境外公司的博彩廣告亦然？
- 三、對於網上博彩活動，不單可能涉及詐欺行為，更可能涉及未成年人參與博彩甚至洗黑錢等行為，有關部門會否檢驗這些廣告內容所標示的網上博彩活動，一但發現涉及非法賭博即時採取行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---

何 潤 生
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

---

<sup>4</sup> 批示編號：0192/IV/2012，本人於 2012 年 2 月 24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。